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賢一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王仁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1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賢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王賢一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下午5時5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新竹市北區竹光路口左轉時，未充分注意對向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竟逕行左轉；適有郭芷瑄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從對向直行而來，見狀煞車不及而自摔倒地（雙方未碰撞），並因此受有左手肘及左腳踝疼痛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王賢一見郭芷瑄倒地受傷後，竟未停留現場及協助救護傷者，即逕行駕車離去而逃逸。

二、案經郭芷瑄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王賢一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01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2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3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
04 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
05 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
06 規定。是本案被告王賢一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
07 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09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8、35、3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0 郭芷瑄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113年度偵字第9612卷第6
11 -7頁反面），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2 報告表（一）、（二）（113年度偵字第9612卷第9-11
13 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
14 明書（113年度偵字第9612卷第13頁）、被告與告訴人道路
15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損相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11
16 3年度偵字第9612卷第16-17、20-27頁）、本院113年10月23
17 日準備程序勘驗筆錄及附件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第26
18 -28、43-57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19 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罪科
20 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4 (二)按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25 查被告為00年00月生，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6 第9頁），其為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
27 項，減輕其刑。

28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事後，竟未停車採取即時之
29 救護作為，反而逕行駕車離開現場，罔顧受傷者生命、身體
30 安全，所為雖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31 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新臺幣17,000元之賠償金，有新竹市北

01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113年度偵字第9612號
02 卷第49頁），態度尚可，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犯罪所生危
03 害，暨被告於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
04 情形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思慮未周致罹刑
08 典，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本院綜
09 合考量被告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經濟狀況等情，認對被告
10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1 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記取
12 教訓、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13 規定，一併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
14 教育課程2場次，以資警惕，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15 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
16 符合緩刑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行之負擔情節重大
17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
18 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鍾佩芳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 04 以下有期徒刑。